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15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 261 号）
.....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0 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3〕54 号） (7)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取水井
管理的通告（济政发〔2013〕9 号）
.....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生态市建设
目标责任书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3〕29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3〕30 号）
.....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濮必得先生等
10 名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3〕32 号）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7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
东线工程济南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2 号）
..... (28)

【部门文件】

济南市农业局等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家庭
农场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济农发〔2013〕21 号）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1 号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15 日省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代） 郭树清

2013 年 5 月 2 日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田水利管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田水利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旱、涝、盐碱等灾害和实现农业增产而实施的农田灌溉、排水工程及相关措施。

第三条 农田水利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方针，遵循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建管并重、注重效益的原则，逐步实现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化、节水长效化、环境生态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田水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农田水利资金投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发展长效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田水

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农田水利规划、建设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护、使用等方面的任务和措施，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对在农田水利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粮食高产创建等农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以水源为依托，以灌区为基本单元，统一编制农田水利规划，经上一级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包括水源保障、工程布局、工程建设、节水措施应用、管理能力建设以及生态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经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是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规划，不得违反规划建设农田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规划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田水利及其他涉及农田水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农田水利规划，并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增长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逐步增加农田水利专项财政资金，并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 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优先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农民投资投劳和社会投资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应当给予适当补贴；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条件的，应当优先纳入奖补范围。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统筹安排与农田水利建设有关的项目，集中连片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第十三条 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其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其他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执行

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规定节水灌溉水利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应当经过节水产品质量认证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认证，未经认证的，不得参与工程招投标。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及其他涉及农田水利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农田水利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管护与使用

第十七条 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确定管理主体和管护方式。

鼓励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工程管理、维修、养护。

第十八条 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与维修养护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与维修养护费用，由受益者承担，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安排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与维修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第十九条 农田灌溉实行计划用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农业灌溉用水量，制定灌区水量分配计划。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或者乡镇水利服务机构负责制订相应的用水计划，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逐步实行终端水价制度和计量水价制度。具体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一条 农田灌溉实行节约用水、定额管理，逐步推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节水效益明显的，应当给予奖励；农民购买的节水设备与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强化其水利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

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的公益性服务所需经费由政府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农田水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组织划定保护范围：

- （一）灌排沟、渠为边线两侧各 2 米；
- （二）地下输水管道、暗渠、涵洞为垂直轴线水平方向各 5 米；
- （三）泵站、水闸、塘坝、池窖为边缘外延伸 10~50 米；
- （四）机井、田间出水口为周边 5 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

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考核，建立和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报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废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
- （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
-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

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包括：

(一)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池、水窖、塘坝等蓄水工程；

(二) 灌溉机井和装机 1000 千瓦以下的小型灌溉泵站、排水泵站；

(三) 流量 $1\text{m}^3/\text{s}$ 以下的引水堰闸、灌排渠系、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5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鲁政办发〔2013〕1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2 日

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 2013 年质量工作重点和各部门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 号）要求，制定我省 2013 年行动计划。

一、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

认证认可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质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农业、商务、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负责）

二、开展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

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质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旅游、银监、工商等部门、单位负责）

三、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机、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积极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在我省创建一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农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食品安全、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负责）

四、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质量监理，为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质监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单位参加）

五、深入开展“品牌提升年活动”，集中培育和推介山东工业名品。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建立山东知名品牌数据库。深入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按照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制度，以及品牌价值术语、要素、评价要求、评价方法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我省品牌价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做好我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在我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探索培

育一批“山东制造”和“山东服务”的高端品牌，争创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高端品牌。（质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商务、国资、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旅游等部门、单位负责）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以解决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开展学校食堂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开展产品伤害专项调查，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商务、卫生、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负责）

七、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查彻办食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质监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食品安全、畜牧兽医、商务、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参加）

八、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责任，

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经济和信息化、国资、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负责）

九、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旅游、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负责）

十、开展“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城市质量节、质量安全周、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质量万里行、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级

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在汽车、农业机械、家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质监部门牵头，宣传及有关部门参加）

十一、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积极组织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组织开展争创“全省质量强市、县（市、区）示范区”活动，在各创建城市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引导各级政府加强质量工作，建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区域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县（市、区）。积极参与首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十二、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推动各级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核。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制定我省《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监察、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部门、单位负责）

（2013年4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3〕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以来，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

体平稳，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同比实现小幅下降，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目前，我省道路交通事故占安全生产事故总数的76.54%，死亡人数占总数的90.97%，是人民生命财

产的最大威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为更好地落实工作责任，防范事故的发生，现就我省道路交通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交通运输部门牵头，银监、保监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在 2013 年年底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 2015 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部门配合)

(三)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3. 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的长途

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 2 时前结束运输任务。(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4.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四) 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制度

5. 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

(五) 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6. 做到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督导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标准驾驶和休息、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市、县级运管机构要本着公开便民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旅游部门配合)

(六)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 进一步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8.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交通运输、教育部

门分别牵头，公安、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9. 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七)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0. 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规范使用统编教材、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八)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1. 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校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严格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创建规范化驾校。(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九)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2. 严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校车驾驶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资格培训，全面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其职业综合素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13. 建设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等挂钩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实现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从业就业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公安、交通运输、银监、保监等部门、单位负责)

14.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 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

1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定期组织对大中型客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规产品，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督促整改。校车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6. 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监督力度。(质监部门负责)

17.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改装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安部门要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安部门牵头，质监、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十一) 严格机动车产品检验

18. 对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质监、商务、公安、环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二)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

19. 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车辆、卧铺车、旅游包车、大型货车、校车、7人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联合客运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实施处罚，实行“一次违法、三方处罚”。(公安、交通运输、质监、旅游等部门负责)

(十三)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20. 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1. 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配备数量、校车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2. 要对提供校车服务所需财政经费的具体分担办法和分担比例、支持校车生产企业的相关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校车可持续运行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牵头，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23. 要强化督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项督察。教育行政、公安部门要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单位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 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4. 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质监部门配合)

25.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

配合)

26.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十五)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7. 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县(市)城外环道路延伸，2年内完成这些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要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增设中央隔离设施。(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28. 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29. 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负责)

30.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应急保障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的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水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需要。(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负责)

(十六) 深化城市实施“畅通工程”工作

31. 各级政府要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停车规划、公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

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2.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3. 切实加强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打场晒粮、采石挖沙、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负责)

34. 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严防焚烧秸秆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农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环保部门配合)

(十八)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35. 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6. 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公安、农机部门负责)

37. 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农机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十九) 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

38.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

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在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大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 大力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9.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0. 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高速公路大部分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的要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科技、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二十一)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41.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科技、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42. 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旅游、质监、气象等部门配合)

43. 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十二)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44.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保监、交通运输、卫生、安监等部门、单位负责)

45. 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财政、公安部门分别牵头,保监、交通运输、卫生、农机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十三) 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46.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死亡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省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 2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3 起及以上一次死亡 5 至 9 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级政府要向省政府作书面检查。(安监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监察、工会等部门、单位配合)

47.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公安、监察、旅游等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48.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设区的市级政府每年 1 月 5 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49.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

50. 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牵头,安监、监察部门配合)

(二十六)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51. 研究建立各地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农机、国税、地税、银监部门、单位配合)

52. 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警务保障机制。(公安部门牵头,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53.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和规范交通运输监察执法队伍职责和设置，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二十七)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4. 各级政府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5. 新闻宣传部门要督促当地主流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宣传部门牵头，广电、公安、工商等部门、单位配合)

56. 各有车单位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本单位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57. 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要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和儿童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纳入中小学生学习计划。(各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宣传、公安、司法、交通运输、农机、安监等部门、单位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4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下水取水井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3〕9号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有效应对严峻保泉形势，保持泉水持续喷涌，根据《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对我市中心城范围内所有地下水取水井进行集中申报、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长清区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的中心城范围内所有地下水取水井，其权属单位和个人均应在2013年6月15日前依法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市水利局网站公告栏下载申报表，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申报）。

二、在我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公共供水使用条件的，必须在2013年9月15日前自行封闭地下水取水井。6月15日前封闭地下水取水井并改接公共供水管网的，免征供水管网建设费。

三、凡未按要求申报或未按期限封闭地下水取水井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封闭，并按照《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5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 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2008—2012）》和《济南市生态市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 2012 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2012 年是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届终年。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态市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围绕《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2008—2012）》确定的年度任务，强化措施，重点突破，全力推进，全市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经考核，2012 年度全市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污水处理、生态恢复与国土绿化等指标的年度目标，特别是农村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生态示范创建方面的工作有了突出进展，但环境质量改善等指标完成情况尚有一定差距。总体来看，商河县、章丘市、历下区、平阴县、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阳县、市中区、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园林局、市教育局、市爱卫办考核结果为优秀，长清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考核结果为良好。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生态市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确定，2012 年生态市建设工作中考核优秀的商河县政府等 20 个单位为“2012 年度生态市建设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市“五城联创”工作有关部署，认真落实生态市建设任务，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9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知》（鲁政字〔2013〕38 号）精神，现发布 2013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

上以 2012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0179 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增长 15%，上线（预警线）为增长 22%，下线为增长 6%。

二、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及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企业年度职工工资未合理增长的，经营者（含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下同）工资不得增长，企业及经营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实行年薪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核兑现经营者年薪。

三、企业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88 号）要求，在工资指导线发布 30 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依据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分配方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职能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和基层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指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濮必得先生等 10 名外国专家 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一大批外国专家相继来济工作，传播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中外合作与交流，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外国专家，市政府决定，授予濮必得先生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3 年度泉城友谊奖。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大力引进我市急

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积极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技术专长，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泉城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7日

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 则 | 4.2 救援队伍 |
| 1.1 编制目的 | 4.3 救援装备 |
| 1.2 编制依据 | 4.4 避难场所 |
| 1.3 适用范围 | 4.5 科技支撑 |
| 1.4 工作原则 | 4.6 技术系统 |
| 2. 组织体系 | 4.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5. 应急响应 |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5.1 响应分级 |
| 2.3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5.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 2.4 专家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5.3 指挥与协调 |
| 2.5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5.4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5.5 应急行动 |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5.6 县（市）区应急 |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5.7 应急结束 |
|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 6.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 4. 应急准备 | 6.1 有感地震应急 |
| 4.1 资金与物资 | 6.2 矿震速报 |
| | 6.3 平息地震谣言 |
| | 6.4 特殊时期戒备 |
| | 6.5 邻近省、市震灾应对 |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监督检查	
7.3 实施时间	
8. 附 录	
1. 济南市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2. 济南市地震应急指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强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后，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地点设在市地震监测中心（旅游路 8577 号）。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长；	
副总指挥：副市长、济南警备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外办、市侨办、市人防办、市台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市级机关事务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科协、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中国联通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济南分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济南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公司济南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设若干工作组。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和市委报告灾情、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请求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和其它方面的紧急支援；统一震情、灾情发布口径；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2.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应急行动；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险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负责接待上级机关慰问团和地震现场工作队；具体安排市委、市政府慰问团的活动；处理国内外援助、咨询等事宜。

2.3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2.3.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副市长；

副指挥：济南警备区、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市民政局和灾区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成员：武警济南市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市政公用局、市气象局、济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灾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2.3.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策，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做好地震现场监测和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烈度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根据震情、灾情、险情提出实施特别管制、延长应急期及紧急救援的意见和建议；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协助当地政府接收、调配救灾物资；控制灾情扩大、救助灾民、平息地震谣言、维护社会安定。

2.4 专家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4.1 专家组组成

组长：市城乡建设委专家

成员：公安、武警、消防、城乡建设、安监、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医疗卫生、人防、通信、电力、环保、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及高校等方面专家。

2.4.2 主要职责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5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市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救援行动。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跟踪、分析处理和传递存贮，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并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市地震局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震情跟踪工作，及时提出短期地震预测意见报市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发布短期地震预报，并要求市直各部门及预报区

所在县（市）区政府做好防震应急准备。

市地震局组织县（市）区地震部门强化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工作，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发布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要求市直各部门及预报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主要措施是：各级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3.3.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就是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就是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就是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3.3.2 预警发布及解除

市地震局提出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短期预测意见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经省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国家地震局及省地震局报告。发布临震预警后，人防部门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准备

4.1 资金与物资

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以及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贮备调用机制。

4.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4.4 避难场所

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5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预警、综合防御、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

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4.6 技术系统

市地震局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指导县（市）区地震监测和应急指挥工作，建成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各级地震部门要配备必要的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讯设备，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

4.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地震、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要通力协作，经常性地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地震部门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學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救援演习。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4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市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本市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市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本

市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市或邻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本市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本市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5.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其启动条件分别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5.1.3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Ⅰ级响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详见附录 2：济南市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决定。

5.2 信息报送和处理

5.2.1 震情速报

在本市发生 $M \geq 3.0$ 级地震，市地震局在震后 5 分钟内完成地震参数的初步测定，震后 15 分钟内完成地震参数的精确测定，形成《震情快报》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5.2.2 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当本市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时，市民政局应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手段搜集灾情信息，及时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地震局。

灾情速报分为《灾情简报》、《灾情要报》和《灾情详报》。震后 1 小时内（夜晚延长至 2 小时）上报《灾情简报》；震后 2 小时内上报《灾情要报》；震后 6 小时内上报《灾情详

报》；之后每隔 6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详报》。

5.2.3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各级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时可越级报告。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并抄送本级地震、民政部门。

5.2.4 震情灾情公告

市政府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后，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市地震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有关震情和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地震灾害发生 1 小时内，组织公告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信息；地震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公告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5.3 指挥与协调

5.3.1 I 级响应

市政府接受省政府和国务院领导，开展本市地震应急工作。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立即参照Ⅲ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

5.3.2 II 级响应

市政府接受省政府领导，开展本市地震应急工作。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立即参照Ⅲ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

5.3.3 III 级响应

市政府领导本市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1) 了解震情、灾情，迅速报告省政府，请求确定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日期及区域范围。

(2) 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研究、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3) 立即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派遣公安、消防等抢险救灾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请求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部队。

(5) 请求上级机关提供紧急支援。

(6) 指导涉灾县（市）区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

(7)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8) 向灾区派出慰问团。

5.3.4 IV 级响应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1) 县（市）区政府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了解震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市政府，抄送市地震局、民政局。

(2) 市政府视情况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督导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3) 市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开展地震监测和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指导和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4) 根据灾情和受灾地区政府的请求，市政府确定对灾区进行支援的部门和单位。

5.4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5.4.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 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居民；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 估计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

收与分配。

(6)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5.4.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 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 各救援队服从地震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5.5 应急行动

(1) 紧急救援。市政府应急办、武警济南市支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地震局等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市应急救援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公安消防救援队、矿山抢险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济南警备区组织驻济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2) 医疗救助。市卫生局组织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受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市民政局组织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捐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按有关程序发出救灾捐助呼吁，接受紧急救助。

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单位) 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县（市）区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 应急通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人防、防汛、市政公用等部门组织各专业指挥车根据需要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指挥和通信保障。

(5) 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等部门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监督指导修复农村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 电力保障。济南供电公司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力量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地震局监测震情，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环保局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市水利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公安消防支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济南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市外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台办、市侨办等部门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台办、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及时办理

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济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市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13) 损失评估。市地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调查核实地震灾情，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恢复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6 县（市）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5.7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定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我市发生有感地震时，视震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6.1.1 县（市）区政府应急反应

(1) 地震主管部门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

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圈定有感范围，向市地震局报告有关情况。

(2) 根据上级部门震情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3) 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刊登、播出有关地震知识的宣传报道。

(4) 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1.2 职能部门应急反应

(1) 市地震局在有感地震发生后，迅速确定出地震参数（时间、地点、震级）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酌情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并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2)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地震发生后社会反应情况，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并大力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及时发现和平息地震谣言。

6.2 矿震速报

当发生 $M \geq 3.0$ 级以上矿震，市地震局在 15 分钟内完成矿震参数的精确测定，形成《矿震速报》报市委、市政府，煤矿矿震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非煤矿山矿震抄送市安监局。

6.3 平息地震谣言

当市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市地震局视情上报市政府，并派出工作组分析谣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宣传工作；谣言发生地政府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地震局。

6.4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或根据震情需要，市地震局应进行应急戒备，强化震情值班，加密地震监测和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6.5 邻近省、市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近省、市，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并报省地震局、国家地震局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下列企事业单位必须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1）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2）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大型文体活动场馆、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3）矿山、水库、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品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经营管理或者生产储备单位及其他大型厂矿企业；（4）广播电视、金融、保密、档案、文物等特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各主管部门将地震应急预案汇总后，报同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2 监督检查

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应按照《济南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 年印发的《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济政办发〔2006〕15 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1. 济南市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2. 济南市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1.1 编制目的	4.4 现场处置
1.2 编制依据	4.5 应急监测
1.3 适用范围	4.6 事件通报与信息發布
1.4 工作原则	5 应急终止
1.5 分级分类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2.1 组织体系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2 组织机构	6 后期处置
2.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6.1 善后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6.2 保险
3.1 预防工作	7 应急保障
3.2 预警及措施	7.1 资金保障
4 应急响应	7.2 装备保障
4.1 分级响应机制	7.3 通信保障
4.2 应急响应程序	7.4 人力资源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7.7 医疗卫生保障
- 7.8 生活保障
-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处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各类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避免或减少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积极预防，常备不懈。构建南水北调沿线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污染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为主，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实施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危害。

(3) 完善机制，强化基础。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健全联动机制，强化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分级分类

根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及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

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全市南水北调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突发环境事件使部分县域南水北调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 较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1)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1.5.4 一般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别以外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由市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专家咨询组和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2 组织机构

2.2.1 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环保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局、市政公用局、畜牧兽医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市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市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意见，协调、指挥和督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应急措施落实等工作，通报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2.2.3 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5个工作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卫生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南水北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建议。

应急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卫生局、畜牧兽医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保障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政公用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及供水单位组成，负责督促供水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采取调配用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自来水停供期间，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饮用水供应。

应急保障组：由市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生活必需品、社会治安、交通运输保障及救灾救援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修复、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等工作。

2.2.4 专家咨询组。

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其成员由市环保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专家咨询组根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和发展趋势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有关对策和建议；对污染区域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确定实施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制定应急监测、处置方案；指导应急队伍实施应急处置。

2.2.5 各县（市）区政府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受理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济南段水源环境污染投诉，负责污染事件现场监测，协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评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出处理建议，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对污染情况实施跟踪监测，明确设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的意见建议。

(2)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实施污染区域交通管制，参与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污染调查工作；依

法、及时、妥善处置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维护事发地交通秩序，落实消防措施；根据需要采取强制隔离和人员紧急疏散撤离措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3)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捐助资金和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救济物资发放和污染地居民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顺利实施。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疏散人员道路通畅；配合做好污染区域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管制工作。

(6) 市水利局：负责配合现场处置组做好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相关资料，合理调度水资源，开闭相关水闸，启用备用水源和输水渠道，保证供水安全。

(7) 市商务局：负责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8) 市卫生局：负责对受污染危害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对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病人落实隔离措施，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病原体检测、检查工作。

(9)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落实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督促相关水厂实施必要的水质净化处理工作。

(10) 市畜牧兽医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因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活动造成的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11) 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及时向省南水北调局报告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危害程度，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现场处置所需水工设施控制、工程施工等工作；开展事件发生地水源地取水口流量控制和监测工作，

组织落实下游影响区域的紧急防控措施；做好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供水控制、调度分流等工作，配合实施污染物堵截和稀释、无害化处理、外运掩埋等处理措施，降低南水北调水源污染度；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明渠、箱涵、东湖水库等水工程有关资料，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气象局：负责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所需气象数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南水北调沿线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南水北调沿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等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掌握有关污染源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研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立信息收集和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3.2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降或解除。

根据有关信息确定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向有关方面请示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预警。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按规定由省级政府直接发布和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3) 组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牲畜，并妥善安置；

(4) 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卫生防疫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迅速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特殊突发环境事件需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协调支援的, 及时按程序报告。

根据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个级别。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 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I级响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II级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实施先期处置, 控制事态发展, 同时报请省政府, 在省级应急领导机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IV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III级响应时,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

4.2.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较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应采取下列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程序上报省相关部门;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 按程序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4.2.3 县(市)区政府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可以参照市应急指挥部III

级响应程序, 结合本地实际, 确定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事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当地环保部门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环保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 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 同时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情况特别紧急的突发环境事件, 可直接报告省、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 有关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当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 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4 现场处置

发生III级以上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时, 市应急指挥部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汇报, 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采取应急措施等情况, 立即组织抢救伤员, 疏散转移群众。

(2) 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 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 组织协调有关人力、物力, 开展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等工作, 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3) 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 迅速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咨询组分析事件发展趋势, 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依据职责组织协调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环境应急监测和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工作, 指导相关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开展应急监测、检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并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4.6 事件通报与信息發布

4.6.1 事件通报。

市应急指挥部在实施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地区和可能波及地区相关部门通报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

4.6.2 信息發布。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继续可能；
- (4) 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达到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终止时机并提出终止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5.2.2 市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2.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继续进行事故现场周边和饮用水环境监测、饮用水卫生检测、水源环境和卫生评价等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实施为止。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

事件责任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撰写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总结报告，于事件终止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过程评价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意见和环境恢复建议。

6.2 保险

建立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南水北调水源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保险或其他保险。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和县（市）区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7.2 装备保障

市和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监测力量，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检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有效防范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污染扩散。

7.3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南水北调水源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全市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保证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之间联络畅通。

7.4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并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定期组织各县（市）区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由市、县（市）区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相关企业组成的应急网络，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实施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应急处置工作。

7.5 技术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南水北调水源安全预警系统，组建有关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应急数据库，健全各专业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为应对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后，市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

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应急饮用水卫生检测水平。

7.8 生活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和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保障污染区域人员转移和应急救援人员所需食物、饮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有关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编印、发放有关书籍及宣传品，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技术人才。同时，按照有关县（市）区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南水北调工程动态，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3年5月16日印发)

JNCR-2013-0210002

济南市农业局等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家庭农场 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济农发〔2013〕21号

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工商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

件精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增强农业发展活力，结合我

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家庭农场、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抓手，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提升农业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发展。

(二) 目标任务。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总目标，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发展家庭农场 300 家，其中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100 家，逐步形成产业特色明显、运作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大、社会影响力强的家庭农场群体。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家庭农场发展原则。

2. 坚持“分级打造、规范管理”的家庭农场管理原则。

3. 坚持“申请自愿、依法登记”的家庭农场登记原则。

二、家庭农场的认定、登记和管理

(一) 家庭农场的认定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者，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经工商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三星级以上）按照经营主体化、土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五化”标准打造，同时还要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农场经营者为农村居民（非城镇居民）。

2.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农忙季节雇工不限）。

3. 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 以上。

4. 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且相对稳定。从事大田种植的，土地租期或承包期在 5 年

以上，面积在 100 亩以上；从事设施种养或种养结合的，面积在 30 亩以上。

5.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

6. 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7. 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

8. 已办理营业执照。

(二) 家庭农场的登记

按照“申请自愿、依法登记”的原则，支持和鼓励家庭农场申请家庭经营类型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由所在地的工商所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农场的名称可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行政区划、字号和行业按个体工商户名称管理规定执行。家庭农场的住所可直接登记为行政村名称，主持经营者的家庭住址和承包经营的土地均可作为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不需另外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家庭农场的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主持经营者和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应为具有我市农村居民户口的农民，家庭户口簿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均可作为其有效证明。家庭农场从事的经营范围以种植、养殖业为主，也可兼营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农资产品销售、观光旅游和餐饮住宿服务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

家庭农场申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工商所办理家庭农场受理、审查、决定的登记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追究等，均依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也可以申请设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公司，也可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社的成员，具体要求按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和要求执行。

(三) 家庭农场的管理

1. 家庭农场实行星级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综合考核”的原则，将对家庭农场实

行星级管理。(星级家庭农场认定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2. 家庭农场建设禁止下列事项:

(1) 禁止挂名家庭农场。即农村居民登记后,由城镇居民经营。

(2) 禁止拼凑家庭农场。即一个家庭土地面积不够由多个家庭承包土地拼凑。

(3) 禁止虚报家庭农场。即实际土地面积不达标制造虚假土地证明。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 加强土地流转服务。创新土地流转方式,鼓励土地使用权向家庭农场流转。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开展流转供求信息、合同指导、价格协调、纠纷调解等服务,引导土地依法、自愿、有偿、平稳地向家庭农场流转。

(二) 加强人才培养服务。将家庭农场人才培养放在新型农民培训重中之重位置,通过定期开展培训、组织考察等方式,提高家庭农场人员素质,增强生产经营能力,着力培育一批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场主。鼓励引导大学生、外出务工农民等投资创办家庭农场,切实增强家庭农场发展后劲。

(三)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家庭农场的指导与技术服务,帮助家庭农场创建品牌,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发展标准化生产。支持和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种子种苗供应、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粮食烘干、农产品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等服务。

(四) 加强农业营销服务。积极支持家庭农场采取产销对接、产品展销展示等方式,与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企业、学校、餐饮集团等对接,发展现代营销。指导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家庭农场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组建农业联合体。

四、加大政策扶持

(一) 加大财政支持。支持家庭农场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除上级明确要求外,在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优先安排家庭农场。同时享受国家省市一系列农业惠农补贴政策。

(二) 提供设施用地支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精神,落实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家庭农场生产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三) 提供金融支持。协调各类银行和涉农保险公司,对家庭农场提供金融支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家庭农场重要性的认识,把培育家庭农场作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家庭农场健康快速发展。

(二) 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农场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制定发展计划,完善服务措施,抓好扶持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

(三) 强化引领。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建立和完善家庭农场培育机制,对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家庭农场予以表彰。

(四) 营造氛围。积极争取各级媒体的宣传支持,广泛宣传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积极树立家庭农场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家庭农场发展的工作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5月8日

(2013年5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